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25 号”《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9,040,134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总数量为 152,671,7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7.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980,647.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019,349.1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英飞拓：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	640,344,725	64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合 计		685,344,725	68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先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实际支付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 640,344,725.00 元。“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且已经通过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40,344,725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	640,344,725	640,000,000	640,344,725	531,019,349.1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0	0
合 计		685,344,725	685,000,000	640,344,725	531,019,349.18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6,019,349.18 元，扣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5,000,000 元后，公司用余额 531,019,349.18 元置换投入收购普菲特 100% 股权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确认了截至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来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

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1,019,349.1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英飞拓：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英飞拓：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英飞拓：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538 号）；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